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 (2025) 114 号

新疆旭弘亚峰商贸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650104MA777TXP87) :

我局对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, 现将检查环节发现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:

你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, 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向乌鲁木齐金泽瑞驰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9 份价税合计 8096530.02 元, 开具发票收到款项后通过多次公账、私人账户回流取得发票方相关人员, 并在短期集中开具发票后注销。

经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波、财务人员王多倩、办税人员杨潇岳、购票人员谢永伟电话, 杨波停机、王多倩暂停服务、杨潇岳空号无法联系, 谢永伟称他是公司实际负责人, 只在 2017-2019 年给银行销售过服装, 未发生其它业务, 2020 年 10 月由财务公司代理将公司转让, 具体情况不清楚, 本人在伊犁定居无法前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, 认定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向乌鲁木齐金泽瑞驰商贸有

限公司等 7 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9 份价税合计 8096530.02 元为虚开发票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。如有不同意见，于 3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如有新的证据，请一并提供。逾期未反馈意见，我局将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员：刘娟、杜振兴

联系电话：0991-3837455

税务机关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631 号高新区税务局稽查局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